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屏縣處字第 1144000157 號

附件：附表



主旨：公告標售本處 114 年第 2 次單身亡故榮民黃存富君乙員不動產 共 1 筆，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遺留不動產管理作業規定」。
-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 年 9 月 17 日輔服字第 1140076385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領標日期：自 114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3 日止，領標時間均為每日上午 0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至本處(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300 之 1 號)2 樓善後承辦人處，領取投標文件(承辦人連絡電話：08-7522717 轉 208)，或至本處官網下載，逾期不受理。
- 二、投標截止日期及地點：須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 17 時以前，以專人或郵遞送達本處，並以收發室收訖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114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 時整，假本處(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300 之 1 號)7 樓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恢復上班第一天上午 10 時整，同地點開標。
- 四、本批標售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使用情形、拍賣最低價額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招標公告附表。
- 五、標售之不動產面積，地目及權利範圍等相關資料如有錯誤，應以地政機關之土地或建物登記簿所載者為準。
- 六、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 5 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達本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七、得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69 條規定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並依民法第 373 條規定承受危險負擔。
- 八、決標後得標人應繳之全部價款，除非本處另有通知繳納期限外，其餘應持本處核給之繳款書，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以前一次繳清。
- 九、標售之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依現況點交予得標人，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為原則。
- 十、不動產標售價格內已含土地增值稅，由得標人於辦理過戶時先行墊付，本處俟取得收據後再匯入得標人帳戶。
- 十一、除本次投標及開標相關事宜外，舉凡有關下次標售時間，底價金額及其

他故榮民所遺不動產之個案是否能排定標售等相關事項，因涉及該故榮民之個人資料及本處內部行政作業，上述問題本處均不予回應，特予說明。

十二、本公告同時公佈於下列各處所：

- (一)標售標的物。
 - (二)本處門首公告(佈)欄。
 - (三)本處網站，網址：https://www.vac.gov.tw/vac_service/pingtung/mp-115.html。
 - (四)民時新聞報紙。
 - (五)承辦人電話：08-7522717 轉 208 戴先生。
- 十三、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處長 王德維

VAC.PINGTUNG